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代號：2880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1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元整。

(三)利率：A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15%；B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40%；C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70%。

(四)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至5頁

1.債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元整。

3.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4.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發行期間：A券發行期間為5年；B券發行期間為7年；C券發行期間為10年。

6.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7.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8.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10.其他敘明事項：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或配售方式：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係支應本公司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主順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至14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玖佰貳拾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hnfhc.com.tw>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41,467,993,570	30.40%
股份轉換	2,499,602,890	1.83%
盈餘轉增資	77,142,423,040	56.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7,439,480	2.43%
現金增資	12,000,000,000	8.80%
合計	136,427,458,9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小包裏郵資及信封袋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請透過網路查閱及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02) 2173-6699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律師姓名：詹亢戎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416號5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 9988
網址：--
電話：(02)2703-320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張鼎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 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貴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1892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美卿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1883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hnfhc.com.tw>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4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 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6,427 佰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3 樓、24 樓、26 樓及 27 樓		電話：(02)2371-3111	
設立日期：90 年 12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hnfhc.com.tw		
上市日期：90 年 12 月 19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董事長:張雲鵬 總經理:李耀卿		發 言 人：		姓名：林貴姬	代理發言人：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債券)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張鼎聲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穩定/twA-l+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26%（111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第 2 頁					
主要營業項目：金融控股公司業、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事業、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 業 概 況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核閱數)		110 年度(查核數)	
資 產 總 額（ 仟 元 ）		3,618,929,855		3,460,953,918	
負 債 總 額（ 仟 元 ）		3,441,105,101		3,260,247,111	
合 併 淨 收 益（ 仟 元 ）		41,842,609		51,072,538	
稅 前 純 益（ 仟 元 ）		16,548,866		19,536,727	
每 股 稅 後 盈 餘（ 元 ）		1.02		1.30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 4~5 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本次資金用途係支應本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主順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1 月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董事姓名及其持股比例

日期：111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張雲鵬	1.7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代表人：林明成	1.77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李耀卿	1.7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安邦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士卿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文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杰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偉德	21.23
董事	鄭竹君	21.23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代表人：林知延	1.77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代表人：林知佑	1.77
董事	林志揚	1.77
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陳安瀾	0.03
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元齡	0.03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嘉瑩	0.53
獨立董事	林瑞嘉	0.00
獨立董事	林國全	0.00
獨立董事	楊民賢	0.00
獨立董事	陳松棟	0.00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姓名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11 年 9 月 8 日

序號	姓名	持股比例(%)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
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
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
5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6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77%
7	財政部	1.70%
8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5%
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8%
10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5%
11	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99%
12	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13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99%
14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1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8%
1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84%
17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最小波動	0.79%
18	中國信託託管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 0 基金專戶	0.71%
19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0%
20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0.5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公司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 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 號5 樓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 號5 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 號3 樓之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 號3 樓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 號4 樓
	電話	(02)2371-3111	(02)2545-6888	(02)2758-8418	(02)2719-6688	(02)2500-0622	(02)2511-2900
	主要產品	存放款、信託、匯兌、信用卡、票據貼現等業務	經紀(含期貨 IB、海外有價證券複委託)、承銷(含股代)、自營(含股債及權證等金融商品)	車險、水險、火險、意外險、健康暨平安險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業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市場結構	國內金融仍處於過度競爭環境的影響，另外兩岸金融持續開放，有利國內銀行朝向大中華區發展。	金融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手持式行動載具持續普及，國外法人DMA 下單蔚為風潮，加上主管機關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政策不遺餘力等情況下，預計未來電子式交易仍將持續成長，實體營業據點之需求則降低，將藉由集中接單中心概念進行分公司經營模式之調整，逐步將營業據點微型化。	整體產險市場受火險巨額保單天災保費調漲，故相較往年仍能維持微幅成長。	整體投信產業持續呈現大者恆大現象，不過隨著主管機關將開放多幣別基金、人民幣基金等上架，有利於提升投信業者與境外基金的競爭力，投信公司如何在傳統商品的紅海市場中走出差異化甚至邁向國際化，以創造新的藍海，將是未來策略發展的重點方向。	就現有投資組合，考量適當時點實現獲利，並密切注意體質不佳之被投資公司，給予協助或以適時提列減損損失以合理表達投資價值。	為配合政府改善國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之政策意涵，及對外拓展集團資產管理事業版圖，積極參與市場不良債權及已承受資產之收購與處理。此外，亦接受金融機構與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使其專注於本業之經營。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註 1)							
109 年 度	淨收益(仟元)	37,686,620	(849,060)	545,986	(9,165)	308,839	46,757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之比重(%)	94.30	(2.12)	1.37	(0.02)	0.77	0.12
	稅前純益(仟元)	14,475,327	(3,294,622)	557,282	(34,867)	105,434	24,433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7	(5.57)	2.41	(4.40)	0.61	0.23
110 年 度	淨收益(仟元)	41,258,904	6,506,082	1,053,945	(5,364)	106,674	357,061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之比重(%)	80.78	12.74	2.06	(0.01)	0.21	0.70
	稅前純益(仟元)	16,168,774	3,095,436	1,046,025	(6,990)	25,576	336,436
	每股稅後盈餘(元)	1.61	3.86	4.50	(0.23)	0.13	3.16

註1：淨收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不含呆帳費用或提存準備金數額及營業費用）

貳、發行辦法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稿本)

- 一、債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1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 A 券、B 券、C 券，其中 A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B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整、C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 A 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本公司債 B 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本公司債 C 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21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 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15%；本公司債 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本公司債 C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7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仟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債權人名

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債權人。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其他敘明事項：

(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 A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B 券及 C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二)若因本公司債 B 券及 C 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 B 券及 C 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9,200,000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11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9,200,000仟元。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預定本公司債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9,200,000仟元，A、B、C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整壹種。
- 3.公司債之利率：A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15%；B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40%；C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70%。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A券發行期間為5年，B券發行期間為7年，C券發行期間為10年，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支應本公司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主順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17,000,000仟元。(截至111年10月31日)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1年9月30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80,000,000仟元，分為18,00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42,745,898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6,427,458,980元。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1年9月30日止為新台幣177,824,754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22.發行人信用評等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 信用評等日期：111年6月24日。

(3) 信用評等結果：twAA-/穩定/twA-1+。

23.公司債信用評等：無。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九)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計畫業經111年9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係委託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另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係計畫用於償還將於112年1月到期之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而俟本次募集資金案件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且完成資金之募集後，本公司即可依預定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在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

(2) 必要性

因應通貨膨脹帶來景氣衝擊，加上升息趨勢確定，為避免未來利率走揚造成資金成本增加，本公司於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利於本公司控管資金成本，並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故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11年9月底	募資後 111年第4季
流動比率	0.98	1.10
短期負債占淨值比率	12.57	11.31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流動比率，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之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4.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不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籌措時間較短，亦因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件較多且嚴格，故長期投資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其中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惟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之影響較為直接；另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尚有無法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或其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可能高於發行普通公司債等不利情事；故本公司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外，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營運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十)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市場同期之公司債發行條件，並判斷投資人需求後審慎訂價。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未償還金額	到期還本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主順位)	7,000,000	7,000,000	—	—	—	—	—	—	—
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B券(次順位)	5,000,000	—	—	—	—	—	5,000,000	—	—
108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順位)	5,000,000	—	—	—	—	—	—	—	5,000,000
償債款項來源	由各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發行公司債、銀行借款或資本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計新臺幣 70 億元將於 112 年 1 月 9 日到期，規畫將以本次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償還舊債務。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92億元，預計111年12月下旬完成資金募資，並計畫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由於全球升息趨勢下，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將可達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及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之效，且可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強化財務結構。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之營運資金（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報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208,414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200,000	2,200,000	—	—	—
償還 106 年度第 1 期	112 年第一季	7,000,000	—	7,000,000	—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主順位)						
合計		9,200,000	2,200,000	7,000,000	—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					

C.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2-13 頁。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04,115	174,472	142,297	311,761	86,000	228,595	4,801,787	4,807,674	4,728,501	208,413	141,154	170,927	404,11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利息收入	0	0	0	0	0	275	1,643	1,450	0	0	0	0	3,368
股利收入	0	0	0	0	0	4,459,643	33,622	4,556	0	0	0	0	4,497,821
其他收入	0	0	0	0	0	168,415	0	0	11,360	0	0	0	179,775
合計	0	0	0	0	0	4,628,333	35,265	6,006	11,360	0	0	0	4,680,96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利息支出	195,900	7,202	7,206	0	17,673	18,005	0	24,465	35,370	22,259	25,227	25,598	378,905
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業費用	33,743	24,973	23,330	225,761	39,732	37,136	29,378	60,714	36,952	45,000	45,000	70,000	671,719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0,259,126	0	0	0	10,259,126
合計	229,643	32,175	30,536	225,761	57,405	55,141	29,378	85,179	10,331,448	67,259	70,227	95,598	11,309,7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9,643	82,175	80,536	275,761	107,405	105,141	79,378	135,179	10,381,448	117,259	120,227	145,598	11,359,7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4,472	92,297	61,761	36,000	(21,405)	4,751,787	4,757,674	4,678,501	(5,641,587)	91,154	20,927	25,329	(6,274,671)
融資金額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00,000	9,2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	0	6,500,000	6,800,000	0	6,700,000	6,800,000	0	6,700,000	12,600,000	6,000,000	6,800,000	10,700,000	69,600,000
償還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	0	(6,500,000)	(6,600,000)	0	(6,500,000)	(6,800,000)	0	(6,700,000)	(6,800,000)	(6,000,000)	(6,700,000)	(12,600,000)	(65,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4,472	142,297	311,761	86,000	228,595	4,801,787	4,807,674	4,728,501	208,413	141,154	170,927	7,375,329	7,375,32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375,329	129,429	150,429	130,929	95,929	130,429	4,150,429	4,145,429	4,163,429	152,929	117,929	136,429	7,375,32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50
股利收入	0	0	0	0	0	4,000,000	30,000	4,000	0	0	0	0	4,034,00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4,000,000	30,000	4,000	0	0	0	50	4,034,05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利息支出	195,900	44,000	44,500	0	45,500	45,000	0	46,000	45,500	0	46,500	270,100	783,000
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業費用	50,000	35,000	75,000	35,000	220,000	35,000	35,000	40,000	65,000	35,000	35,000	50,000	710,000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4,000,000	0	0	0	4,000,000
合計	245,900	79,000	119,500	35,000	265,500	80,000	35,000	86,000	4,110,500	35,000	81,500	320,100	5,493,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5,900	129,000	169,500	85,000	315,500	130,000	85,000	136,000	4,160,500	85,000	131,500	370,100	5,543,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079,429	429	(19,071)	45,929	(219,571)	4,000,429	4,095,429	4,013,429	2,929	67,929	(13,571)	(233,621)	5,866,379
融資金額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0,000)
發行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	0	8,800,000	8,900,000	0	9,100,000	9,000,000	0	9,200,000	9,100,000	0	9,300,000	9,500,000	72,900,000
償還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	0	(8,700,000)	(8,800,000)	0	(8,800,000)	(8,900,000)	0	(9,100,000)	(9,000,000)	0	(9,200,000)	(9,100,000)	(71,6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9,429	150,429	130,929	95,929	130,429	4,150,429	4,145,429	4,163,429	152,929	117,929	136,429	216,379	216,379

(2)就公司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並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務相關政策之適用。

B.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

就本公司編製之111及112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並無其他資本支出或轉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本次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及支應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主順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因同屬負債性質，故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尚不重大。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選擇於升息趨勢下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即將屆期之普通公司債還款資金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而若以銀行借款作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因長期佔用授信額度而影響資金調度彈性，故相較於銀行融資，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確能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償還項目	發行期間	原借款用途	效益達成情形
106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主順位)	107/01/09 ~ 112/01/09	償還101年屆期之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發行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已由募資前之116.42%(預估106年底)提升至募資後之117.76%(107年第2季實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就本公司編製之111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自111年11月起之未來各月份並無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

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
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節本)

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總行大樓 27 樓會議室暨 Cisco Webex 視訊會議(會議號：2516 790 9669)

主席：張董事長雲鵬

出席：張董事長雲鵬、林副董事長明成(視訊)、李董事兼總經理耀卿(視訊)、林獨立董事瑞嘉(視訊)、林獨立董事國全(視訊)、陳獨立董事松棟(視訊)、楊獨立董事民賢(視訊)、林董事知延(視訊)、林董事志揚(視訊)、王董事文杰(視訊)、林董事知佑(視訊)、許陳董事安瀾(視訊)、許董事元禎(視訊)、沈董事嘉瑩(請假，林董事知佑代理)、鄭董事士卿(視訊)、王董事昭文(視訊)、鄭董事竹君(視訊)、蔡董事偉德(視訊)、王董事安邦(視訊)

出席董事人數：19 人(親自出席 1 人，委託出席 1 人，視訊出席 17 人)

未出席董事：無

視訊列席：

華南金控：林副總經理貴姬、邱副總經理美卿、黃總稽核碧娥、陳處長伯壘、謝處長和君、葉處長兆枝、郭處長時維、許處長坤樹、黃組長家珍、陳組長宜廷、陳組長建良、蘇組長仁廷、張組長羸之、高組長丕智、許組長國隆、鄒組長佳真、陳資深專員傑冠、陳資深專員伯雅、高資深專員莉雅、胡資深專員馨元、楊資深專員婷婷、林秘書志維、何秘書鴻文、郭秘書嘉明、魏助理秘書瑞宏、吳助理秘書慧婷、曾助理秘書蕙玲、劉助理秘書乙萱、陳助理秘書昭銘

子 公 司：華南銀行黃總經理俊智、蔡經理寶絹、何經理芳、劉科長萱芸、孫副科長明芳、李秘書嘉峰

華南永昌證券黃董事長進明、華南永昌證券林總經理長慶、華南永昌證券鐘副總經理仁甫、華南產險陳總經理文智、華南金 AMC 劉董事長天焱、華南金 AMC 王總經理耀賢、華南金 AMC 劉協理柄賢、華南金 AMC 張襄理齡允、華南永昌投信黃董事長昭棠、華南永昌投信吳總經理嘉欽、華南金創投李協理永彬、華南投顧儲董事長祥生

親自列席：

華南金控：許主任秘書惠玲

記錄：陳昭銘

(本次議案新增討論第八案。議事程序進行之前，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以上變更。)

壹、報告事項：

第一～六案：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八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發行新台幣(以下同)130 億元範圍內之 5 年期以上無擔保主順位普通公司債 30 億元，及 7 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 100 億元，詳如說明，謹請審議。(財務管理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9 月 15 日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研議通過。

二、本公司資金現況及財務結構

(一) 111 年 7 月底止之銀行存款餘額為 48.08 億元。

(二) 申請之銀行借款額度為 716 億元，截至 7 月 31 日止動用餘額為 135 億元。

(三) 107 年 1 月 9 日發行 5 年期主順位公司債 70 億元利率 0.92%，將於 112 年 1 月 9 日到期。

(四) 未來現金流量及資金缺口預估

預計 9 月上旬發放現金股利 102.91 億元，112 年 1 月公司債到期償還 70 億元及營運支出約 4.81 億元，資金需求約 177.72 億元，預估資金缺口 129.64 億元。

(五) 若資金缺口全數以短期借款支應，借款餘額將高達 265 億元，短期資金缺口持續擴大，擬發行公司債及其他籌資工具以籌措資金之可行性。

三、最適籌資工具

(一) 經評估分析金融機構借款、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因發行公司債可配合公司資金需求，籌資額度可作更具彈性之規劃，本公司資金需求約 130 億元以上，發行公司債有利於本公司控管資金成本。

(二) 預估籌資成本

經洽詢券商依國際市場情勢及國內經濟狀況分析，參考最近台電、台積電及鴻海等初級市場得標利率來預估，初估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之參考利率如下：

1. 5 年期主順位公司債之利率區間約 1.80%~1.85%。

2. 7 年期主順位公司債之利率區間約 1.90%~1.95%。

3. 10 年期主順位公司債之利率區間約 2.00%~2.05%。

4. 7 年期次順位公司債之利率區間約 2.05%~2.15%。

5. 10 年期次順位公司債之利率區間約 2.15%~2.25%。

四、建議

為因應金控集團資金運用及資本強化，擬建請發行 5 年期以上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 30 億元，及 7 年期以上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0 億元，合計 130 億元，說明如下：

(一) 發行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短期融通水位並保有寬裕之短期融資空間，可避免以短支長產生流動性風險。

(二) 主、次順位公司債搭配發行

1. 發行主順位公司債 30 億元降低資金成本。

2. 發行 7 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 100 億元，可作為金控合格資本，提高資本適足率。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以子公司預估 111 年 12 月底之資料試算，未發債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19.53%，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100 億元後之資本適足率為 124.22%。(每發行 10 億元次順位公司債可提升資本適足率約 0.47 個百分點)

五、檢附華南金控募集發行公司債規劃報告，詳附件。

六、因應本公司債發行委任外部專家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受託機構及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等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為提高本公司債之市場流動性，本公司債發行案擬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交易，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採無實體發行。

八、後續債券發行條件、申報主管機關、申請集保及櫃買中心上櫃等相關募集發行事宜，擬請授權由財務管理處依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主席：張雲鵬

記錄：陳昭銘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進 明



承銷部門副總：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金控）委託，擔任華南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南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金控）委託，擔任華南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南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雲鵬

